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变更合同条款生效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9 日我司就第三次修改《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发布公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之委托人已全部做好本次合同变更意见表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变更后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

自变更后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变更后合同。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签署变更后合同。

特此公告。

